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核钢集团中东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296767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核钢集团中东有限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684号)鞍山钢铁集团公司：《关于在中东设立鞍钢集团中东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钢办〔2007〕99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你集团公司所属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在阿联酋迪拜设立“鞍钢集团中东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2万美元，以现汇方式出资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钢铁、废钢、机械、电气设备贸易及工程承包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商务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，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，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四、企业在境外注册成立后，请督促其将注册文件报你集团公司备案，并按照《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参加境外企业的年检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阿后，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要求向我驻迪拜总领事馆经商室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（领）馆的指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